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 (i)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公告(「配售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完成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11(8)段，提供有關二零一六年年報的更多資料，以更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如二零一六年年報、配售及完成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約267,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約10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來自本公司股東的貸款，及(ii)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的餘額約167,000,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到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餘額中，(i)約1,300,000港元已用於行政及管理費用；及(ii)約165,700,000港元尚未使用並置於銀行存款，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用途與配售公告及完成公告所披露的擬定所得款項用途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將在本公司即將公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披露外，二零一六年年報的內容仍然正確及維持不變。

代表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庄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

趙呈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弛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